司法院年度視察高雄地院

國際扶輪社參觀高雄地院檢

法訓所派員訪問司法官習學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偕同刑事廳陳科長世淙、賴科長忠星、許科長澍林、李科長慧兒等一行，於三月二十日抵達高雄地院做為期五天的年度業務視導，受到楊院長仁壽暨同仁熱烈歡迎。

該院將五樓會議室提供為業務視導中心，並由研考科同仁在場配合調卷視導之聯繫及送卷、還卷等服務。本次業務視導除調閱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卷外，並遍及一般民、刑事，公證、提存、登記、公設辯護人、觀護人等卷計一千六百六十三卷，均一一詳為審閱及紀錄。

審閱完畢，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五樓會議室舉行業務檢討會，全體庭長、法官及一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張副廳長、民事廳陳科長世淙、賴科長忠星、許科長澍林、李科長慧兒等一行，於三月二十日抵達高雄地院做為期五天的年度業務視導，受到楊院長仁壽暨同仁熱烈歡迎。

該院將五樓會議室提供為業務視導中心，並由研考科同仁在場配合調卷視導之聯繫及送卷、還卷等服務。本次業務視導除調閱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卷外，並遍及一般民、刑事，公證、提存、登記、公設辯護人、觀護人等卷計一千六百六十三卷，均一一詳為審閱及紀錄。

全體庭長、法官及一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張副廳長仁壽暨同仁熱烈歡迎。會中，楊院長仁壽致詞感謝各位長官視導業務之辛勞，並表示業務經全面性之總體檢後，對於應行改進之處，助益良多，必能更臻完善。繼由黃廳長、張副廳長就本次業務視導結果提出講評，並期勉同仁審理刑案應慎重羈押以免造成冤獄，法官庭訊態度應求平衡，使被告等當事人悅服，法律規定，公訴案件判決書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詳為記載，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以及提示裁判正本對於上訴、抗告期間之記載應依法律規定，公訴案件判決正本應送達被害人，書狀繕本應送達對造等。

楊院長最後結論，感謝黃廳長、張廳長暨各位上級長官五天來對該院業務體檢及指正，希望全體同仁繼續保持優點，改進缺點，使該院司法業務更為精進，完善。檢討會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輝）

【又訊】國際扶輪社第三四七〇區高雄壽山扶輪社為增進社員見識，擴大辦社員職域訪問，由會長福岡裕一率領社員新林義男、小奇稔、內藤雄二、前田信行、宮武利雄暨夫人（以上為日本人）、陳萬呈、黃明良、袁世儒、張梓燦、唐嘉宏及秘書黃惠玲等一行，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高雄地院暨檢察署拜會參觀。

適該院楊院長仁壽因司法院年度業務視導學行業務檢討會，檢察署張檢察長順吉因公出差，乃由文書科洪科長漢輝，檢察署徐書記官長應欽於五時三十分假地檢署五樓簡報室舉行座談會，李庭長春昌、江主任檢察官惠民與會，除聽取學習概況及學員建言外，並提示學員應發揮團隊精神，認眞學習辦案，如有不瞭解的地方，隨時向指導老師請益。

座談會在午餐便當中進行，學員紛紛發言，交換學習心得，座談會於下午二時結束。（輝）

簡易篇

不值一文

人們常說：司法審判是神的工作，而由人來擔負；作為凡人的執法者，當然不能寄望他高明如神，但應具有相當「超凡」的修持，且有其必不可冒犯的「戒律」。

守廉是任何公務人員的本分，更是司法人員的天職。一般公務人員犯了廉，自有司法人員執行懲處，若司法人員也犯了廉，就不僅是懲處問題，已直接讓法律受到了難以自容的褻瀆，也傷了法律的尊嚴。從而可知，民衆之不信奉法律，司法風紀實難辭其咎，因此，司法人員保持廉潔的操守，乃成了絕對而必不可違的戒律。明呂坤曾說：「官吏不要錢，……纔有了一分人；連這箇也犯了，再休說別箇。」清于成龍更鄙夷地說：「士大夫若愛一文，便不值一文！」我們既是今天的官吏與士大夫，面對司法風紀成為社會指責的話題時，還不值得大家痛切的自清嗎？

鑒於近來發生法官涉及司法風紀的案件，使司法形象再次受到傷害，我們在痛心之餘，特提出守廉的老話題，與大家共勉。

彰院少年團康活動

闡述正確衛教常識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與彰化縣觀護協會為宣導衛生及法律常識，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守法精神，特於日前在風光明媚、設備完善之清水岩露營地舉辦少年團康活動，計有受保護管束少年、觀護人及觀護協會會員一百人參加。

活動由彰化縣觀護協會謝理事長水藤主持，並闡述舉辦活動之意義及目的。繼由周院長國隆致詞，首先感謝觀護協會出錢出力籌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並勉勵少年要珍惜少年時，主動學習生活知能，改掉不良習慣，培養健全人格及正確的人生觀，發揮個人潛能，回饋貢獻於社會，創造美好的前程。

此次活動由員林鎮衛生所謝主任兼肉腐生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災禍乃作。一期勉少年要自重自愛。

最後，輕鬆歡樂的帶動唱節目由明倫國中劉峯武老師帶領下拉開序幕，歌聲、掌聲、歡笑聲，把活動帶到最高潮。接着分組烤肉，並穿插卡拉OK演唱，讓少年儘情揮灑自我，撲鼻的肉香和悅耳的歌聲，是一次豐富心靈的饗宴。（炳）

英國博士學位速成法之四（上）

——倫敦大學五個法學院 LL. M. 學位簡介

羅明通

前文提到，要取得英國博士學位最便捷之途乃是直接唸研究碩士（MPHil）或博士（PHD）課程，但困難在於：申請攻讀此學位時，必須提出研究題目、論文計劃大綱、列出所將參考之書目，並敍明該題目之學術研究將如何對該學門之知識有重大意義及原創性之貢獻等（長度至少在三至四頁以上）。依英國各大學慣例，此等研究學位除極少數例外，通常僅收修過課程碩士（LL. M.）之學生。我國學生如未在國內外修過碩士課程，要直接從研究學位唸起很難被接受，唯一途徑只好快馬加鞭從課程碩士讀起，完成後再申請研究學位。因此碩士課程如何修讀乃成為影響博士學位修習時間之因素之一。

課程碩士在英國大學名稱不一。英國劍橋、倫敦大學之課程碩士名稱為LL. M.，牛津大學則名稱不同。劍橋大學採三學期制，第一學期從十月開始，第三學期至五月底或六月初告終，同時舉行考試。完成學位共須四門課程，不採學分制。劍橋大學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之課程學位共開有二十八門課程，從稅法、國際貿易訴訟（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英國法制史、國際法至破產法。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之碩士課程共有一百四十五名學生修習。其中有六十七個是英國及歐盟之學生。

牛津大學之課程碩士較為特殊，並不以LL. M.為學位名稱，共分為三種。第一種稱為The Bachelor of Civil Law (BCL)，含有國際公法、海洋法、智慧財產權法、英國法制史等二十餘科目；第二種碩士學位稱為The Magister Juris in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M. Juris)，著重在歐盟之法律及比較法之研究，分別選修BCL課程、大學部課程及其他研究所有關歐盟歷史之課程，共有四十餘門可修讀之科目。第三種學位名稱為The Master of Studies in Law and Economics (M. St.)，這是有關社會法之研究，由牛津之社會法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ocio-Legal Studies）負責。也是一次選修四門（上接第一版）

（上接第一版）

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被害人」，於強劫而故意殺人時，被強劫而遭殺害者固屬之，其遭殺害死亡者之繼承人亦應包括在內（參照本院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三四二號判例），原判決並未調查並說明本件被害人有無繼承人，逮謂上開法條發還對象僅限於被害人，不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因被害人均已死亡，無從諭知發還云云，顯屬違法。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犯強劫而故意殺人罪所劫得之財物，除有確實證據證明已費失而不存在者外，即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諭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犯強劫而故意殺人罪所劫得尋財物時，吳○○欄對於上訴人等持刀砍殺，並未明白認定殺人犯行有先後及以概括犯意為之，是其理由亦失所依據，自屬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警棍由王文孝收回連同所劫得之女用皮包（內有鑰匙一串）藏匿於王文忠之前開住宅頂樓水塔下，所劫得財物由王文孝獨得二千元及金戒指四只，王文孝將金戒指四只典當得款連同現款一併用罄，其餘四千四百餘元，則由其餘四人平分，除莊林勳將所用剩之硬幣二十四元藏匿於其基隆市愛二路五六號四樓住宅臥房衣櫥後面夾縫中，其餘均已用罄等情，因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論處上訴人等三人共同強劫而故意殺人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被害人」，於強劫而故意殺人時，被強劫而遭殺害者固屬之，其遭殺害死亡者之繼承人亦應包括在內（參照本院三十四年特覆字第三四二號判例），原判決並未調查並說明本件被害人有無繼承人，逮謂上開法條發還對象僅限於被害人，不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因被害人均已死亡，無從諭知發還云云，顯屬違法。㈡、原判決認定上未予以論斷，即屬疏誤。且原判決理由謂上訴人等先後所為二次殺人行為，係以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但事實欄記載上訴人尚在搜尋財物時，吳○○欄對於上訴人等持刀砍殺，並未明白認定殺人犯行有先後及以概括犯意為之，是其理由亦失所依據，自屬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司法院貴賓拾不法葉榮物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葉貴榮小姐於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在士林中正路、文林路交叉口拾獲皮夾乙只，內有現金及失主林建宏身分證、駕照等證件，經送該院政風處聯繫失主來院清點無誤後領回。葉員拾物不昧，獲同仁讚揚。（玉）

金檢榮觀研習會

強化矯治輔導功能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檢署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識，強化矯治犯罪輔導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依據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於三月二十一日在該署會議室舉行，全體榮譽觀護人暨紀錄書記官參加，並邀請金門高分檢署書記官王水平與會，課程包括「觀護法規講解」、「個案輔導技巧介紹」、「綜合座談研討」及「參觀訪問」。

研習會中，江檢察長明蒼講授「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之立法原則」，介紹前瞻性之法律觀念，以應社會需求，與會人員均聚精會神，認眞研習。江檢察長對各位榮譽觀護人常年參與個案輔導之成效表示嘉勉與敬佩，並感謝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配合金門地檢署推廣法律教育，預防犯罪宣傳所提供之支援，同時期勉榮譽觀護人今後繼續支援「肅貪」、「反毒」以及「淨化選舉」之宣傳。研習會在簡便輕鬆的餐敍中結束。（粹）

◉分類六法

分類六法包括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刑法暨刑事訴訟法、土地法規、賦稅法規等六種，每種均逐條列有條文要旨及公證、非訟及提存各法，均在收錄之列，正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是外出隨身的最佳選擇。

■民　法／70元　■刑法、刑事訴訟法／70元
■商　事　法／60元　■土　地　法　規／90元
■民事訴訟法／60元　■賦　稅　法　規／70元

主要的民訴以外，舉凡相關地強執、民訴費用、破產、管收、公證、非訟及提存各法，均在收錄之列，正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是外出隨身的最佳選擇。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康德法科系列叢書

精銳考試用書，集各家精義，融會貫通
突破學習障礙，法律人必備寶典

●民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著　三五〇元
●海商法專題研究　陳培峰著　三五〇元
●刑事訴訟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著　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法基礎體系理論彙編　常照倫著　四五〇元

劃撥帳號：二一二五三三八〇五　康德文化出版社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大法官吳庚著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八十四年三月最新增訂版）

行政法案例・問題・解析（83年10月修訂版）10月21日出版

特色：一、立論完整。二、建構體系。三、理論與實務並重。四、例題力求新穎。五、章節掌握重點。六、解析深入淺出。七、集近年試題之大成。八、最新法規一網打盡。九、學說整理一目了然。十、相關考題列舉各說明。十一、進階研究挑戰高深。十二、精研深入一目了然。十三、附錄司法官考試重點整理一覽。十四、附錄考試院考試委員會歷年命題大綱。

定價：一冊450元

三民書局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4樓　電話：7717181-9　郵撥：0100559-3　帳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